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如有疑问,请与美兰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口市振兴路8号;邮编:570203;联系电话:65375651,传真电话:65341828)。

一、概述

2012年,我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大局,紧扣社会关注的重点和热点,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完善工作机制。我局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局机关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办公室及相关业务处室齐抓共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处室、落实到人

头”的工作机制运行良好。

（二）拓宽公开渠道。我局加强对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及时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利益和公共政策的事项。

（三）强化制度保障。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更为规范。

（四）规范日常工作。根据《条例》要求，积极了解掌握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确保按时规范办理。按规范编制并及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 2012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3 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86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76%；其他业务类信息 27 条，占 24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2 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五、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2年，我局没有涉及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案件，没有发生“两个公开”的失泄密和涉稳问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定不足：一是认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个别股室和单位对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创造性开展工作的主动性不够。二是制度落实不够。有的股室未严格执行制度，未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本股室一项日常工作开展，执行力度不够。三是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少数股室公开的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针对这些问题，我局将进一步认真研究，逐一加以解决。一是进一步深化认识，转变观念，不断增强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二是结合工作职能，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程序，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拓展网上信息服务。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信息联络员制度，建议区政府主管部门多牵头组织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更好地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